**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厨师厨工劳务派遣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

**编号：GC-2021-33**

**编制：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区管理部**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1. **竞争性比选邀请函**
2.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范本**

**第四章 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邀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定于近期对职工食堂厨师厨工劳务派遣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单位参加。

**一、对参与比选单位及响应方的要求**

（一）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劳务派遣，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即可）（复印件），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

（二）响应方必须是参与比选单位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并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三）提供近两年（2019年-2021年）劳务派遣业绩证明 3个（提供合同备查）。

（四）本次投标的成交商必须自行经营，不允许进行转包或转授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范围。

（六）派遣资质应具备重庆市区级资质（含）以上的资质。

（七）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2019年-2021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违法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八）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二、比选方式：**竞争性比选

**三、比选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 年8月5日10:00开始

地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

（若时间、地点有变化，以组织方另行通知为准）。

**四、比选文件发放：**

符合本次比选文件准入条件的响应方可在 2021 年7月29日至比选前通过挂网信息下附件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

**五、现场勘查时间：**

本项目比选方不安排进行现场勘查，如需现场勘查，响应方需自行前往。

**六、比选答疑时间：**

响应方对比选文书有疑问的地方必须整理成书面文字资料并加盖公章递交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 320 办公室，递交答疑资料时间于 2021年8月2日11:00前，过期不再受理答疑。回复答疑资料时间，响应方于 2021年8月3日11:00前，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 320 办公室取回书面答疑。

**七、比选报名截止时间：**

2021年8月5日上午10：00前将比选文件交至320办公室并签到，逾期收到的比选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八、比选时间调整：**

组织方有权延期举行比选会议时间的权力。如需延期进行比选，届时将比选时间和报价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方。

**九、比选文件的更正：**

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售出后、比选开始前，组织方有权随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更正。更正通知以正式盖章的扫描件或纸版发出。

**十、项目比选及后期相关工作：**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负责该项目比选、项目实施及后期相关监管事宜。凡对本次比选提出异议，请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联系。

联 系 人：郑先生

电 话：023-67151293

传 真：023-

邮政编码：401120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第一部分 项目综合说明**

**1.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劳务派遣岗位：厨师、厨工

1.1.2人数：22人（初步预计，实派遣人数以按实际通知为准）

1.1.3学历：高中及以上

1.1.4工作经验：从事餐饮行业两年及以上

### 1.1.5服务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职工食堂

1.2项目合同期：

该项目合同期为三年。

1.3其它要求

劳务派遣员工标准按照发包方相关要求、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报价要求**

2.1承包方必须按照发包方意向书内容要求填报报价书。承包方的报价为按意向书项目要求进行测算得出的价格。该报价包含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按照派遣人数收取，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方为发包方提供员工招募、入职体检、入职手续办理、用工登记、员工社保缴纳、工资发放、工伤申报、政策咨询、劳务工劳动纠纷争议处理和承包方因此派遣业务而产生合理的经营利益等所有费用的综合含税报价。该报价报价为最终价格，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2本项目最高单价限额为150元（大写金额：壹佰伍拾元整），该报价为合同总价（期限三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承包方资格。本报价为含税价。

2.3承包方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与本文件要求相适应的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

2.4成交标准

承包方根据项目实施内容报含税单价、总价，发包方组织进行竞争性比选，满足项目实施条件且最低单价成交，签订合同。

**3.支付方式**

3.1合同约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3.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3付款方法：承包方按照发包方需求向发包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其中，派遣员工劳务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月派遣员工工资由承包方先行垫付发放，待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的发票，完成报账流程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承包方的合同约定账户。如因成交人提供发票的问题造成付款不及时的，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4承包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后，经发包方对重庆机场公共区管理部厨师厨工劳务派遣项目组织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发包方按合同约定每月支付服务管理费和派遣劳务费。

**4.比选费用**

响应方应承担其参加本比选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第二部分 比选报价文件的编制**

**1.报价文件的组成**

1.1.报价文件由商务部分组成。

1.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1报价函（格式见附表）；

1.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3响应方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4服务方案；

1.2.5体系制度建设；

1.2.6资格审核材料：《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以及对“**一、对参与比选单位及响应方的要求”中的其他要求，**以上文件（复印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份。

1.3响应方应在报价函内对全部比选内容进行响应，分别用大、小写标明报价金额,由报价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为拟实施的管理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报价需用附件说明费用明细情况，报价应包括拟提供派遣员工的招聘全程、相关税金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清单费用合计必须与报价书中一致。

**2、比选报价**

2.1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报价分为含税报价或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响应方报价大小写不同的，以大写报价为准。

2.2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本项目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成交后必须完成该子目工作内容，响应方不对该子目进行结算与支付。

2.3计价风险：响应方应充分考虑相关的一切风险，纳入比选报价并包干使用，包括：①合同签订之日以后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的变化；②由于市场物价波动造成的价格的上涨（比选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③派遣人数偏差引起的总价变化；④合同约定的响应方风险产生的费用。

2.4报价原则：

2.4.1比选总报价及单价包含以下内容：

（1）组织方提供的人数数量清单仅作为响应方共同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数量。用于结算的数量是成交人实际完成的，并按有关规定成功用工的数量。

（2）保险：响应方按相关规定自行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服务单价中，组织方不另行支付。

2.5组织方有权对本项目派遣人数数量作出增减调整的权利，响应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照本项目原则结算，响应方不得提出异议。

2.6**特别提示：严禁低于项目实施成本价报价、盲目抢标；也严禁响应方相互串通，哄抬标价。否则组织方有权宣布本次竞争性比选无效。其后果和损失由响应方自负。**

**3、比选报价货币**

本项目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4、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 、响应方提交1份报价文件，其中正本1份，副本0份。

4.2、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响应方加盖响应方的印章或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3、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用牛皮纸信封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响应方名称、地址、“正本”、“副本”字样，信封及封口上应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5、比选报价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5.1 、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5日10：00时前 。

5.2 、到比选报价截止时间止，组织方收到的竞争性比选报价文件少于3个的，组织方将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

**6、报价比选**

6.1、组织方按照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报价比选，并邀请所有响应方参加。

6.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比选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响应方。

6.3、比选程序：

6.3.1、 比选会议由组织方主持；

6.3.2 、检查各响应方的比选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6.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响应方名称、报价价格和报价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第三部分 报价比选**

1.**本项目将设置报价最高单价限额，最高单价为人民币（含增值税） 150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含增值税） 9 万元。响应方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否决报价处理**

**2.比选原则**

比选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3.比选组织**

比选工作由组织方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技术人员组成的比选委员会负责，并对报价文件做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报价文件的规定。

4 .成交

4.1**最低成交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响应单位作为拟成交单位，其成交原则是“符合本竞争性比选文件需求、质量等要求且报价最低”。**

4.2参与比选单位必须对全部竞争性比选内容进行响应（不能低于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对相关项的要求），仅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响应方，组织方保留取消报价的权利。

4.3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对未被选中的响应方不通知、不解释。

5.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比选文件第三章“合同范本”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合同签订**

成交的响应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60个工作日内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如因成交响应方的原因未能签订合同，没收成交响应方的比选保证金。签订合同后立即按组织方要求开展工作。如不能按组织方要求开展的，五天以内（含五天），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3000元人民币；五天（不含）至十天（含），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6000元；十天（不含）至十五天（含），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9000元；延误十五天以上的，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处罚违约金在合同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附件**

**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为壹年投标总额，合同期限贰年；派遣服务管理费 元/人/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不含税报价 元/人/月。

2.我方完全响应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响应人：\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_（签字）

###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服务方案**

服务项目：

服务方案：

增值服务：

**体系制度建设**

体系制度应包含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管理制度等。有完善的派遣劳务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等制度保障，能保证薪酬及时发放，并承诺不拖欠劳务人员薪酬。（格式自拟）

**资格审查资料**

（一）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劳务派遣，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即可）（复印件），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

（二）响应方必须是参与比选单位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并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三）提供近两年（2019年-2021年）劳务派遣业绩证明 3个（提供合同备查）。

（四）本次投标的成交商必须自行经营，不允许进行转包或转授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范围。

（六）派遣资质应具备重庆市区级资质（含）以上的资质。

（七）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2019年-2021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违法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八）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九）其他资料。

**第三章 合同范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厨师、厨工业务劳务派遣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工方：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派遣方：

用工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法定代表人：谭平川

邮政编码：401120

电话：67152153 传真：67153268

派遣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所属的公共区管理部因生产（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委托乙方（乙方营业执照号为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 三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乙方派遣至甲方的人员实行综合计时工作制，由乙方告知派遣员工。

**二、派遣员工的确定、变更、退回和终止使用**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劳务派遣人员需求，本次需要由乙方提供劳务派遣的人员共 22 名（实际派遣人数已甲方通知为准），派遣员工须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新冠疫苗接种证明或有效期内的核酸检测证明及按甲方要求应该持有的相关证明。

2、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招聘，并向甲方推荐符合岗位要求和具备相应条件的派遣人选。

3、乙方按甲方要求组织拟派遣员工体检和政审，将体检结果告知甲方和政审调查函原件给甲方存档。

4、甲方审核拟派遣员工的资质和条件，乙方根据甲方最终确定的名单，将员工正式派遣到甲方工作，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见附件2）。

5、若因业务需要增加或减少派遣人员的，由甲方向乙方出具业务通知单（见附件1）。增加派遣人员的，乙方于30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减少人员的，甲方须提前30日以《业务通知单》（见附件1）的形式告知乙方，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减少人员的退回手续。甲方根据实际派遣人数结算费用。

6、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见附件2）。

7、被派遣的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所派遣的劳务人员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及经济补偿金，但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且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1）两个月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的聘用条件和要求的；

（2）两个月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的，经过甲方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两个月试用期内，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4）乙方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到期，甲方不再续聘的；

（5）甲乙双方协议到期不再续签而员工合同期未满的；

（6）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的；

（7）工作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8）派遣期未满，被派遣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9）发现派遣人员提供信息或相关证明等弄虚作假的；

（10）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10日的;

（11）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2）利用工作之便，营私舞弊，贪污受贿，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13）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4）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协议的，致使协议无效的；

8、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通知派遣员工本人。法律规定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若乙方按国家和重庆市法律法规政策需向派遣员工支付医疗补助费用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乙方负责办理支付给员工的手续和完成支付工作。

（1）超过两个月试用期后，不能胜任甲方所安排的工作，经过甲方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退回乙方，乙方无法安排其从事其他工作，需要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

（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未痊愈或痊愈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乙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甲方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经营方式调整、机构变动或部分调整需要进行裁减人员的；

（4）甲方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5）劳务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务协议无法履行。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派遣期限终止。

（1）派遣服务期满的；

（2）乙方派遣员工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3）乙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4）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消或者决定提前解散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费用结算条款**

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包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管理服务费、派遣人员包干工资。合同总金额为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其中， 元/年，包括员工的包干工资 元、单位承担的社保缴费 元（保险基数按照2020年社保最低缴费基数核算，后期按照实际基数进行调整）和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 元。

（1）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按照派遣人数收取，自派遣人员到岗当月开始全额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甲方提供员工招募、入职体检、入职手续办理、用工登记、员工社保缴纳、工资发放、工伤申报、意外保险、政策咨询、劳务工劳动纠纷争议处理和乙方因此派遣业务而产生合理的经营利益等，以人民币 元/月/人为标准，本次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人数为 人，合计劳务派遣服务费为 元/月 ，后期根据甲方的派遣需求增减人员，具体支付人数按照调整后的实际使用数支付。

（2）保险基数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执行，单位承担的社保缴费基数参照重庆市2021年社保最低缴费基数核算，现核算为960.03元/月/人，后期按照实际基数进行调整，发生派遣后按照首月工资参保，工资低于缴费基数下限的按照缴费基数下限执行。

（3）派遣人员包干工资标准为派遣厨师工资5300元/月/人，派遣厨工每月工资4200元/月/人，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加点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津贴、工会费用等。

（4）劳务派遣员工的法定假日加班费用由乙方与派遣员工约定加班费基数，根据考勤记录据实结算，并将该约定签入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

（5）高温补贴由乙方根据《重庆市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按室内工作场所温度37度以上，根据考勤记录表据实结算。

（6）派遣人员加入乙方工会，属于应上缴上级工会的经费，由乙方按规定比例上缴。工会福利由乙方参照甲方发放时间、发放种类等发放给派遣人员。

（7）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派遣人员包干工资，乙方须确保全年足额发放给派遣人员，并提供相关依据。

2、费用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账户信息：开户行：建行渝北机场支行，开户名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账号：50001083800050000447

乙方账户信息：开户行：，开户名称：，账号：

（2）甲方向乙方按月支付劳务派遣人员费用，由乙方拟定工资构成方案，书面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其中，每月绩效工资比例不低于每月工资的40%。如因绩效扣罚派遣人员工资，须在下月支付给乙方的派遣人员包干工资中扣除（月绩效考核得分90分为优秀的发放当月全额绩效工资；月绩效考核得分80（含）至90分的为合格的发放当月全额绩效工资的80%；月度绩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的发放当月全额绩效工资的50%）。派遣人员工资每月由乙方发放给派遣人员，乙方依法为派遣人员购买国家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

（3）派遣人员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所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乙方在派遣人员发放工资报酬时代扣。

（4）结算时间和方式：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其中，派遣员工劳务费（员工工资、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每月派遣员工工资由乙方先行垫付发放，待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完成报账流程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的合同约定账户。

（5）乙方按月支付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劳务派遣期不满1个月的，派遣员工的工资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每月25日前将上月实发工资划到派遣员工工资卡上。各项社会保险随缴费基数、比例变化需要补缴的，而产生补缴差额费用时，由乙方测算后，个人缴费差额部分在派遣员工工资中代扣，单位缴费差额部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统一补缴。

（6）甲方将每月对乙方进行业务考核，具体考核细则按照《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厨师、厨工业务劳务派遣单位考核实施细则》（见附件3）执行，将乙方每月应付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作为考核基数，考核分值在90（含）分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考核分值在90（不含）分以下的，每月实际支付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每月应付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考核得分÷100），如果在合同期内累积3次考核分值低于60（含）分的，甲方则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赔偿金或补偿金。

**四、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时，对派遣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岗位知识的培训，并告知派遣人员的劳务内容、甲方规章制度、考核要求等。

2、甲方需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3、甲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考核，劳务派遣员工经考核不合格的，退还乙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若因派遣人员的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应当对该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甲方不定期检查乙方是否足额并按时发放工资给派遣员工、是否按照国家及重庆市要求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若甲方发现乙方未足额按时发放工资给派遣员工或未按照国家及重庆市要求购买社会保险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而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因业务变化的，需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因此状况发生变化终止本协议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及时将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安全方面信息及时传达给乙方，必要时，应给予指导（或提供相关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料）。

7、甲方若因业务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减少乙方派遣人员数量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处理。

**五、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劳务派遣员工的录用、社保相关事宜办理、退工、退保的手续办理，处理劳资纠纷及建立劳务派遣员工的员工档案。乙方应如实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应遵守的规章制度以及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

2、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定期组织派遣员工开展健康检查，并取得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

3、乙方建立培训制度，乙方应对被派遣员工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乙方应定期组织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安全防范意识等方面的培训，至少每个月进行消防、治安、劳动安全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

4、乙方建立意识形态工作小组，制定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和意识形态工作教育学习方案，每季度自查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做好员工摸排工作，坚持将意识形态工作贯穿队伍建设全过程。

5、输出给甲方的劳务人员必须是已经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乙方员工，由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缴纳养老保险、缴纳失业保险、缴纳医疗保险、缴纳工伤保险和缴纳生育保险，并办理社保后续的相应业务。

6、乙方每月25日前向劳务派遣员工发放上月工资、并缴纳国家法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若派遣员工因工资性收入或社会保险问题而拒不履行劳动义务，或与甲方产生争议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可能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若乙方员工自身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未足额及时支付劳务人员劳动报酬而导致的劳动争议或劳务人员因上述事由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7、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乙方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隐患）按照要求积极整改，未完成整改前应采取必要的临时安全措施，整改结束后应通过甲方验收。

8、乙方应配合甲方教育派遣员工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派遣员工的管理工作。乙方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情况，甲方应予配合。

9、甲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拖欠各类应付资金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员工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向甲方索赔。

10、劳务派遣员工的医疗、工伤、生育事宜，由乙方负责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并办理相关的待遇。因生育导致甲方岗位空缺，乙方应在7日内按照甲方岗位要求派遣劳动者，甲方不负担乙方另外指派的接替该劳务人员的任何费用。

11、乙方应将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留一份给甲方备案，派遣员工结束派遣后60日内，甲方将《劳动合同书》退还给乙方。

12、乙方应每季度将工资发放记录和员工参保信息报甲方备案，作为对乙方的业务考核依据。

**六、工伤事故处理**

1、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乙方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将及时派工作人员到甲方，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工伤员工的事故情况，由乙方直接负责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备案，联系工伤员工的工伤保险理赔事宜。超过工伤保险部分的医疗补偿金和医疗补助金，双方按相关规定协商解决,但经相关劳动部门认定、鉴定为甲方强令员工违规操作造成的工伤除外。

3、如乙方派遣员工发生非因工伤、亡，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应手续。

4、劳务派遣员工发生工伤，如其停工留薪期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由甲方仍依据本协议将该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务费支付给乙方直至本协议到期日止。

5、因工伤事故导致甲方岗位空缺、乙方应在7日内按照甲方岗位要求派遣劳动者，甲方不负担乙方另外指派的接替该劳务派遣员工的任何费用。

6、由于乙方未按期缴纳派遣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在此期间派遣人员发生医疗、工伤、死亡等情形导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双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2、本协议期满终止。协议终止前2个月双方应就是否续订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合同自然终止，乙方有权在合同期满后调回所派遣的劳务人员。

3、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共 元。若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甲方履行困难，甲方可以在合同期内随时提出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除此之外，若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必须要经过相对方书面同意。如果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相关损失。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若遇派遣人数调整，双方以业务通知单和派遣人员清单为准。

3、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发协商一致后书面约定。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方向派遣人员披露外，双方不得将协议内容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发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业务通知单**

:

重庆机场公共区管理部根据工作需要，向贵司提出 （增加/减少）使用派遣人员的需求。

1.增加人员的工作岗位为 、工作地点在 、增加人员必须拥有 资质。工时制度实行综合计时工作制。请按照该岗位《岗位说明书》的要求于 年 月 日前将派遣符合条件的人员派遣至我司。

2.减少人员为 ，减少原因 ，贵司请于 年 月 日前通知该员工并办理退回手续。

我司将根据实际派遣人数结算费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 年 月 日

附件2

**派遣人员清单**

由乙方 派遣至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 公共区管理部 部门，共计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岗位 | 派遣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确认（盖章）：

甲方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厨师、厨工业务

劳务派遣单位考核实施细则

为规范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对厨师、厨工业务的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提升管理品质，按照相关要求，特制订本考核实施细则。

公共区管理部每月根据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分按100分记，进行常规项和扣分项考核，根据考核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1.月度绩效考核得分90（含）以上的为优秀；

2.月度绩效考核得分80（含）至90分的为合格；

3.月度绩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合同期内，月度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为不合格的，合同结束后，该单位将不作为劳务派遣候选单位考虑；月度绩效考核结果有二次为不合格的，将终止本合同，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则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赔偿金或补偿金。

一、绩效考核表

（一）否定指标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考核结果直接为不合格：

1、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及服务质量有效投诉，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合同期内未持续保持劳务派遣项目所要求资质的；

3、要求进行合理整改而拒不履行的；

4、因工作差错导致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被民航局、西南管理局、民航重庆监管局、重庆市相关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重庆市级以上媒体批评报道的；

5、履约保证金不足又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的；

6、其它情况。

1. 绩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类别** | **考核内容**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常规项 | 日常业务办理 | 招聘 | 20% | 派遣员工退回率5%以下得100分；超过5%的，每增加5%减5分，以此类推。 |  |  |
| 入离职办理 | 20% | 按程序办理派遣员工入离职手续得100分；每有一名派遣员工未按程序办理派遣员工入离职手续造成损失的扣20分，以此类推。 |  |  |
| 工资发放 | 20% |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得100分；每有一名派遣员工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扣10分，以此类推。 |  |  |
| 党工团、意识形态管理 | 20% | 按规定办理党工团关系、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的得100分，每有一名派遣员工未办理党工团关系或未按时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的扣10分，以此类推。 |  |  |
| 档案管理 | 20% | 按规定进行了派遣员工档案管理得100分，每有一名派遣员工未进行档案管理扣10分，以此类推。 |  |  |
| 扣分项 | 专项业务办理 | 派遣员工关系管理 |  |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派遣员工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扣10分 |  |  |
| 突发事件处理 |  | 未按规定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处理扣10分 |  |  |
| 业务整改通知单 | |  | 每收到一个业务整改通知单扣5分，以此类推。 |  |  |
| **合计得分** | | | | |  |  |

附件4

业务整改通知单

年 第 号

**业务整改通知单（责任单位联）**

公司：

我部在 月 日组织 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贵司存在如下问题：

请贵司接业务通知单后，于 月 日 之前将如上问题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报我部，我部将跟踪检查。

公共区管理部

年 月 日

复查整改情况：

复查人： 日期：